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懿行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傳真：03-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07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07756A00\_ATTCH2.odt、0107756A00\_ATTCH3.pdf、  
0107756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第13  
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09/07/16 08:49



1090002906

有附件